



# 《執法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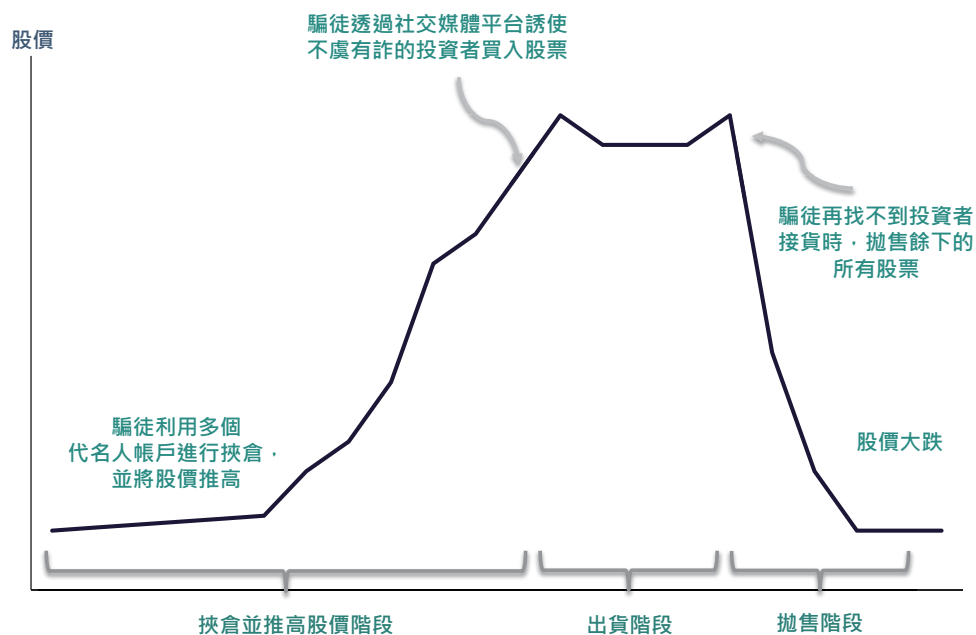
## 摘要

- 提醒投資者注意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股票投資騙局
- 慎防墮入“唱高散貨”騙局
- 法律及監管條文

有愈來愈多散戶投資者墮入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的“唱高散貨”騙局。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調查的操縱市場個案中，這些騙局約佔20%。今期的《執法通訊》會講述這些騙局的運作模式，以及提供一些防騙貼士。

“唱高散貨”騙局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將股票拋售予其他投資者。這些騙局通常分三個階段進行：挾倉並推高股價、出貨及拋售。

## “唱高散貨”騙局





## 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股票投資騙局

### 挾倉並推高股價

首先，騙徒通常會揀選一些市值小、市場流通量低，以及股權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作為目標，因為這些股票相對較容易被操縱，而且操縱成本亦較低。

騙徒會利用多個代名人帳戶買入該公司的大部分股票，即所謂的“挾倉”。一般來說，當騙徒透過挾倉和相關活動積極買入股票時，會帶動股價大幅攀升。

### 出貨

在下一個階段中，騙徒與同黨串通，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WhatsApp及微信等）上散布有關該公司的利好（通常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消息，從而將手上的股票沽出。騙徒以各種方法試圖與投資者建立信任（見第2至3頁〈取得信任〉），藉此引誘不虞有詐的投資者買入股票。股價在這階段可能會上升或相對平穩，視乎騙徒的策略而定。

### 拋售

騙徒可能會拋售餘下的所有股票，引致股價大跌；或者當他們再找不到投資者接貨時，任何進一步的股票沽售（不論是由騙徒或其他人作出），都會令股價大跌。墮入騙局的投資者通常事後都無法聯絡騙徒。

## 取得信任：網上朋友

為了說服投資者買入股票，騙徒或其同黨會耐心地在社交媒體上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方式是假借朋友或情侶關係頻繁地與投資者聯繫。一

旦建立了關係，騙徒或會聲稱他們擁有某上市公司的內幕消息，並保證有利可圖，藉此引誘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票。

### 以下是騙徒與受害人之間的典型對話內容：

食咗晚飯未呀? 7:12下午

食左 7:12下午

記得上次我同你提過個嗰隻股票嗎? 我叔叔話好快會有內幕消息公佈，但係投資銀行高層，啲料好堅，有冇興趣入手? 7:13下午

梗係有啦!! 7:13下午

好的，咁你明天早上準備好資金，然後等我指示，我哋可以一齊發達啦 7:14下午

早晨，我叔叔已確實內幕消息將會今日下午12點公佈，我哋要把握機會現在立刻用現價買入!! 盡買 10:17上午

10:20上午

成交咗未? 10:25上午

已經成交咗，我哋\$3買咗一百萬股 10:35上午

好的，麻煩你把你的成交截圖發給我 10:45上午

我會通知你幾時止賺，到時大家齊發達 11:00上午

## 取得信任：投資導師

有些騙徒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設投資群組，並聲稱可提供投資貼士或內幕消息，藉以誘使投資者加入群組。騙徒可能自稱“投資大師”或“投資導師”，而有部分騙徒曾經冒認知名的投

資顧問<sup>1</sup>及受歡迎的市場評論員。由於投資者往往不虞有詐，即使最終能識破社交媒體投資群組的其他成員與騙徒串謀設下的圈套，但已經為時已晚。

以下是“投資導師”與不虞有詐的受害人之間的典型對話內容：

歡迎加入必勝投資群組。我以前係香港最頂尖嘅基金經理，依家已經退休，想做多啲慈善工作，我準備畀大家一啲免費嘅投資貼士！！ 6:21下午 (投資大師)

正囉，多謝大師！！相信我一定可以好快買層樓啦 6:25下午 (騙徒1)

唔單止一層樓，山頂獨立屋都肯定冇問題 6:27下午 (投資大師)

多謝囉大師，你係最好的！！ 6:32下午 (騙徒2)

聽起嚟唔錯喎，多謝大師！！ 6:33下午

各位，xxx股份將會大幅拉升，嚟緊今星期五公佈嘅年度業績將會非常之好 10:42上午 (投資大師)

現價好平，機會千載難逢，我建議大家現在翻身用現價買入 10:50上午 (投資大師)

大師，我買咗二百萬股 10:55上午 (騙徒1)

我買咗500萬股 11:00上午 (騙徒2)

我翻身買咗50萬股呀大師 11:05上午

做得好，記住將你嗰嘅成交截圖私訊畀我 11:10上午 (投資大師)

<sup>1</sup> “就證券提供意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而從事該活動的人士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證監會網站載有持牌人公眾紀錄冊。

## 避免墮入“唱高散貨”騙局

### 1. 持懷疑的態度

在虛擬世界裏，騙徒能夠輕易地假扮他人。我們應對網上結識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持懷疑態度，尤其是那些自稱是投資顧問或知名人士的人。投資者應對網“友”主動提出的投資建議，保持高度警惕。

### 2. 注意警示訊號

以下是“唱高散貨”騙局的預警跡象：

- 網“友”主動提出投資建議
- 股價在沒有利好消息支持下急漲
- 流通量偏低且股權高度集中的細價股
- 網“友”要求你發送個人交易紀錄的截圖

### 3. 自行分析求證

這些騙徒所推介的股票，很多時估值都明顯過高，且股價的升幅欠缺理據。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務必自行分析求證，或向持牌投資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 4. 勿被貪念蒙蔽

投資者的貪念是造就這類詐騙手法成功的原因之一。騙徒會利用投資者害怕錯失機會的心態乘虛而入，並經常聲稱有低風險兼高保證回報的投資來誘騙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但請謹記，世上並沒有低風險兼高保證回報的投資。



## 法律及監管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多項有關操縱市場行為的條文。證監會希望提醒公眾人士，操縱市場活動或交易可能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罰款1,000萬港元及其他處罰。

### 虛假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4及295條

如任何人意圖作出“某事情”以造成某香港上市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虛假交易便可能發生。舉例來說，“某事情”可以是指“虛售交易”（即就某股份進行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交易）及“對盤交易”（即交易者提出以某個價格購買股份，而該價格與他或她擬售賣有關股份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 操縱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及299條

如任何人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售賣某上市股份，而就該股份訂立兩宗或多於兩宗的交易，藉以推高或推低該股份價格，則可能發生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

###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及298條

如任何人披露或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香港購買或售賣某股份，則可能發生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

## 了解更多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網站設有〈網上詐騙〉專欄，以便公眾了解“唱高散貨”騙局並學習相關知識。

證監會Facebook官方專頁會定期提醒投資者慎防投資詐騙行為和騙局。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訂閱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